首先列出一些琐碎的信息

1. 郑嘉年的生日是2003年1月31日

她说因为她出生在除夕夜，家人希望她能带来快乐和好运，所以取名‘嘉年’

“如果你没修改过密码的话，那就是四位数的出生月日，应该是0131哈。”

根据日历查询，1月31日是除夕夜的年份近百年来有1919年、2003年、2022年，郑嘉年正值青春期，因此只能是2003年出生

1. 丁宇楠情人跳楼当天是姚克遇刺的当天

2016年的中秋，市中心的一栋老旧公寓里发生了一起惊心动魄的入室抢劫案。

2016年9月15日晚上22:40，丁宇楠的情人在R地坠楼死亡，跳楼时意识是清醒的，现场并未发现使用延时装置的痕迹。

2016年的中秋即为9月15日，二者几乎同一时间被害

1. 今夕是何年？

欧洲杯德国举办是2024年。

首先分析三年前的盗窃案，嫌疑人只有三位：古在仁，丁宇楠，郑东

后来在逃跑的过程中被当场抓获，最终被判刑。

排除郑东：郑东是郑嘉年的父亲。听说进内部审计部门要审查三代无犯罪记录等一系列的背景调查，还是很严格的。

郑嘉年通过了政审，因此郑东并没有获刑，因此他并不是作案人

排除古在仁：古在仁身高1.54m，并不属于侠客的身高范围之内，因此若她具有纸条，一定是通过别人给的，若如此，她还应该是侠客，并且若其坐过牢，带薪坐牢的可能性在现实中几乎是不可能的，出狱之后在进入公司也不可能直接当上司吧，2021年索儿等人就已经入职，因此排除。

因此锁定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他不能犯案的身高符合侠客条件的丁宇楠作案。

若其作案，则纸条的来历有两种可能性，其一为未知身高的刘兰希为侠客，丁宇楠真的是无意中捡到纸条；其二为丁宇楠为侠客，纸条一直在他手上

此处暂时无法确定

接下来分析X公司抢劫案

首先分为玮珊撒谎和玮珊不撒谎两种可能性

排除撒谎可能性：其一为叶雨直觉认为其不可能撒谎，且叶雨调查情况如主角所见所闻，不是作伪；其二为其若为犯人，并不需要特意大叫一声并撒二百块钱来增加嫌疑

（此处疑问点，撞击时发生在偷窃之前还是之后）

则凶手确如玮珊所言比她高

玮珊1.60m整，古在仁1.54m，莉洁1.58m，梅索1.70m，郑嘉年1.74m，江明月1.75m，外来者于晓良1.85m

公司当天下午所在之人比她高的且有嫌疑的有：郑嘉年，江明月，于晓良

若于晓良为凶手，则其需要内部人员为帮凶，二者需均为侠客，与上文刘兰希和丁宇楠二人有一人为侠客相悖，因此排除嫌疑

因此另外一名侠客锁定在郑嘉年与江明月之中，如果是江明月，则侠客的另一人为刘兰希，丁是偷拿了刘兰希的钥匙和密码去犯案的。

至于美君为什么可以排除嫌疑

“别提了，古主任突然安排我去干活，只好赶紧去跟进了。”

她肯定地说那天傍晚六点，一位女性将古在仁的包裹交给了她。

于晓良并没有亲自将包裹带给刘兰希，而是一位女性，因此此处推测包裹经过几人转手之后，由美君将其送给刘兰希，而Z街道距离X公司30分钟的路程，导致其没有时间作案。

（这里关于美君送包裹的猜测，为什么古在仁姚祝贺刘丁二人的结婚纪念日，为什么还要于晓良转交一份？直接一起给不就好了，或者于晓良一起给也行，再者就是三年前的案子为什么嫌疑人是这三个人，郑嘉年连密码都记不住真的是靠自己的本事进的公司吗？这里总结起来有一个可能性，三人应该是同一所公司的员工，古在仁和于晓良对刘丁夫妇有旧情，古在仁贴心的给于晓良也准备了一份礼物让他自己给表现诚意，甚至有可能丁才出狱，才送的礼物。

这是一种可能性，另外一种是文中提到的两公司合作，现实中也存在两个公司合作给客户或者另一方公司送礼物的情形，古在仁贴心的给合作伙伴也准备了一份礼物。

另外还有个不靠谱的猜想，郑嘉年有没有可能是丁宇楠的女儿？）

凶手捅人案件

唯一线索即我拼命挣扎，情急之下一拳打到了他的喉结。证明凶手是个男性（其实深究来说女性也有可能被打倒喉结），也说明侠客中有一人为男性。

那么前文中符合这个条件的有江明月和丁宇楠

莉洁理论上应该是认识江明月的，所以莉洁不应该对凶手不存在印象，既然莉洁对于凶手没有印象，他应该不认识这个人

那么在前述推理中符合在侠客之中的仅仅有丁宇楠一人

陈玮珊可能撒谎吗？如果按照叶雨的判断是排除她的嫌疑的，但是这里不放分析一下，如果陈撒谎了，无人撞到自己，自己在丢两张钞票伪装，也是可能的（这里的疑点在于下班六点收拾两分钟之后撞到凶手不应该凶手还没抢劫么？如何撞到拿着钞票的凶手？这是陈的祸水东引的计谋因为如果刘的身高和许2016年身高不清楚的情况下，认定为不重要的话，陈一米六整就显得可以了（侠客其中一人），也可能成为X公司盗窃案的凶手）答案就成了丁和陈伟侠客，但是我们尊重叶雨的判断将其嫌疑排除。

那么另外一位侠客似乎看起来郑嘉年和江明月都因为身高而被排除，但是2016年时郑嘉年年仅13岁，发育尚未完全，身高自然不是现在的174cm，所以我们锁定其为第二名侠客。

1. 三年前的盗窃案

凶手是丁宇楠，郑东政审排除、古在仁违背公司开除排除

1. **美君与X公司失窃案无关的原因**

**美君送包裹，六点的时候和刘兰希见面，地点距离不可能6点十分过来盗窃。具体见上文**

1. **“侠客”相关犯罪**

**若一人为丁宇楠，则另一人身高排除只可能为当年13岁的郑嘉年（13岁还没这么高）。若丁只是拿的家人的钥匙和密码，则组合为刘兰希和另一个公司身高合适的江明月，但是按照莉洁案莉洁不认识凶手来看，凶手不会是男性的江明月，只有丁宇楠不认识，所以侠客是丁宇楠，则另一人组合则是郑嘉年。具体见上文**

1. **其它细节**

**见上文分析。**

**本文感觉缺少事实串联，这里给编一编故事。**

**2016年郑和丁组队入室抢劫，黑社会老大掌握着威胁公司的秘密。**

**2021年丁盗窃保险箱，可能为了求财，屠龙者终为龙**

**2024 郑进入公司，这个公司可能是黑社会老大的白手套，目的为了窃取密件**

**2024丁抢劫**